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



主要负责人：

黄永青

编制时间：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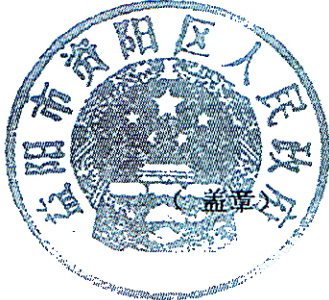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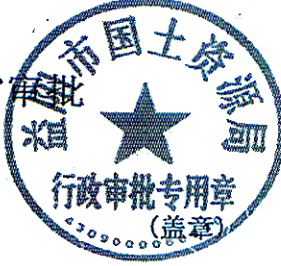

湖南省国土资源厅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益阳市国土资源局			
建设用地报件名称	益阳市向仓路建设用地项目			
申请用地面积	0.6324	新增建设用地		0.2681
土地利用现状	权属和地类		合计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0.6324	0.6324
	(一)农用地		0.2681	0.2681
	其中	耕地	0.1345	0.1345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0.1336	0.1336	
(二)建设用地		0.3643	0.3643	
(三)未利用地				
圈内分批或项目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项目名称或编号		规划用途	用地面积
	益阳市向仓路建设用地项目		公共设施用地	0.6324

续二

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汪金明	日期	
市(州)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同意报省审批 			
	主管领导(签字)	李洪青	日期	2014.9.10
市(州)人民政府审查意见	同意报省审批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2014.9.10
备注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0.2681		0.2681	
其中：耕地		0.1345		0.1345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国家级		规划级别	国家级	
	省级			省级	
	市级	√		市级	
	县级			县级	
	乡级			乡级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680			0.2681	0.1345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以说明：					

填表人：

补充耕地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益阳市向仓路新建工程建设项目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益阳市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0.1345										
	自行补充															
补充耕地途径	占旱地补旱地															
占用耕地地类	水田（公顷）				旱地（公顷）								水浇地（公顷）			
					0.1345											
占用耕地质量等级	1等	2等	3等	4等	5等	6等	7等	8等	9等	10等	11等	12等	13等	14等	15等	平均后质量等别
									0.1345							
补充耕地项目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地类	面积	质量等别	平均质量等别					
	43090320130005		益阳市高新区谢林港镇复兴村土地开发					旱地	0.1345	10						
改造水田项目情况	项目编号		改造水田面积				改造前质量等别	改造后质量等别	提高质量等别	平均提高质量等别						
耕地开垦费缴纳情况	收费标准		水田：22000元/亩 旱地：14000元/亩													
	缴纳金额		2.8245													
计划补充耕地情况																
计划补充耕地项目	预算编号		预计新增耕地				地类				完成年度					
							水田		旱地							

注：“补充耕地途径”栏中，根据实际情况填报，可是一种途径，也可能是多种途径结合；表中填报的质量等别均为国家利用等，平均等别取加权平均值。

续一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补偿总费用	49.9537	费用综合标准	78.99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9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6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		
	用地单位安置			
	农业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留底安置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注				

填表人：